

附件 3

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青城学院） 文明宿舍创建检查评分表填写说明

一、卫生与环境（35 分）

（一）日常整洁（26 分）

1. 地面清洁无垃圾（4 分）：地面清洁情况，保持干净无杂物等。
2. 桌面整洁无杂物（4 分）：桌面生活物品、学习用品摆放整齐，无多余物品堆积。
3. 床铺整洁，被褥叠放整齐（3 分）：床铺整理习惯，起床后被褥叠放规范。
4. 干净无异味（3 分）：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定期通风换气，垃圾及时清理。
5. 物品摆放有序，无乱堆乱放现象（3 分）：物品分类收纳，如衣物、鞋子、日用品等分类存放。
6. 宿舍门、窗台干净，（3 分）：每周擦拭保持无灰尘。
7. 墙壁无污损，无乱贴乱画现象（2 分）：保证墙壁完好无损，未张贴任何违规或影响美观的物品。
8. 公共设施干净可用（2 分）：定期清洁公共区域如洗漱台、晾衣杆等。
9. 宿舍内禁止使用吊椅、蚊帐、床帘等物品。（2 分）
10. 宿舍内禁止随意私拉乱接电线、插座。（3 分）

（二）环境美化（6分）

11. 宿舍内绿植摆放合理，数量适中（2分）：如在窗台、角落摆放绿萝、多肉等绿植，定期浇水施肥，即美观又保持新鲜空气。

12. 装饰美观大方，体现个性（2分）：合理运用空间，在保持整洁的原则上进行布置，如利用手工制品、照片墙等进行装饰，展现宿舍成员个性。

13. 整体环境温馨舒适，氛围良好（2分）：通过合理布置个人范围内的书桌摆放柔软的装饰品前提需做到美观实用。

二、学习氛围与成绩（25分）

（一）团结互助（9分）

14. 宿舍成员之间学习交流频繁（3分）：举例说明日常学习交流情况，如每天晚自习后讨论当天学习内容，遇到问题互相请教，可提供交流场景照片。

15. 宿舍成员互帮互助，共同进步（3分）：讲述帮助学习困难成员的具体事例，如辅导功课、分享学习资料，可附相关学习资料照片。说明学习小组或讨论会的组织情况，如每周固定时间进行学科讨论，制定学习计划，附上讨论记录或学习计划照片。

16. 宿舍成员出操情况（3分）：遵守学院管理规定，相互叫起出早操，养成良好习惯。

（二）学习成果（16分）

17. 奖学金评选情况（6分）：注明获得奖学金的成员及等级，提供奖学金证书复印件或学校相关证明。（国家级奖学金为3分；自治区级奖学

金为 2 分；院级奖学金为 1 分。可累积，最高分数为 6 分。)

18. 参加技能大赛 (3 分): 说明参加技能大赛的情况, 如参赛项目、比赛时间, 附上参赛证明或照片。(参加技能大赛者加 1 分; 学院获奖者加 2 分; 自治区获奖者加 3 分。)

19. 获得技能证书 (2 分): 学生通过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 获得如护士职业资格证, 育婴师证, 教师资格证以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各类证书。

20. 宿舍成员平均分数 (5 分): 根据学院教务处的分数统计, 以每学年的平均分数为主要依据。(平均分 90-100 分为 5 分; 平均分 80-90 分为 4 分; 平均分 70-80 为 3 分; 平均分 65-70 分为 2 分; 平均分 60-65 分为 1 分。)

三、纪律与文明行为 (27 分)

(一) 遵守纪律 (19 分)

21. 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分): 承诺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如按时作息、不私自使用违规电器等。

22. 不使用大功率电器 (4 分): 宿舍成员不得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

23. 无抽烟、喝酒、赌博等不遵守校规校纪行为 (4 分): 宿舍成员不得在宿舍内出现抽烟、喝酒、赌博等行为。

(二) 尊重他人 (8 分)

24. 宿舍成员之间互相尊重, 不打扰他人休息与学习 (4 分): 宿舍成员之间相互尊重的表现, 尊重他人隐私、意见和生活习惯, 如休息时间自觉降低音量, 避免制造噪音。

25. 人际关系和谐，无矛盾冲突（4分）：宿舍成员之间的相处情况，团结友爱、互相包容，如有解决矛盾的成功经验。

（三）志愿服务（8分）

26. 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4分）：列出成员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名称、时间和地点，附上活动照片或志愿者证书复印件。（根据志愿北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进行评定，时长在20-50小时为2分；50-100小时为4分；超100小时的为6分。可累积。）

27. 志愿服务活动效果显著（4分）：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突出表现或获得的成果，如得到服务对象的表扬、对社区产生积极影响等，有相关证明可提供。

四、文化建设与参加活动（10分）

（一）宿舍文化（5分）

28. 宿舍有明确的文化主题和口号（3分）：阐述宿舍文化主题和口号的内涵，如“阳光宿舍，梦想起航”，体现积极向上的宿舍精神，可将主题和口号制作成标识。

29. 成员的参加度（2分）：共同遵守宿舍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二）积极参加学院文体活动（5分）

30. 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文体活动丰富学习生活。（每次参与文体活动均可获得基础分0.5分。根据获奖级别名次给予不同的加分一等奖为2分；二等奖为1.5分；三等奖为1分。代表学院参加市省级以上比赛获得额外加1分。对于组织策划文体活动的学生额外可加1分。同一活动或同一奖

项不重复加分，取累积最高分数计入总分。) 学生参与文体活动时，应遵守学院纪律和规定，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也为学院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31. 体能测试成绩宿舍成员 6 人对比上次测试提高明显计 3 分，体能测试成绩宿舍成员 3 人对比上次测试提高明显计 2 分，体能测试成绩宿舍成员 2 人对比上次测试提高明显计 1 分。